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航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护航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创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护航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0,535,675.57 元，流动资产为 272,819,563.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0,406,357.2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14%。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637,290.9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余额 146,544,048.9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为 57,013,126.02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26,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53%，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 26,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护航科技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之日（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48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2.6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54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9.7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规定，且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

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5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961,168.93 元和 241,688,190.2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8 元和 2.82 元。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能够有效地提振投资

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止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48个（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1.54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前述交易均价，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具有合理性。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截止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最高为1.76元/股（除息后），交易均价为1.54元/股（不含大宗交易），低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价格低于2024年末及2025年6月底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但高于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于2021年9月完成。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8元/股，发行股票6,760,000股，募集资金27,580,800.00元。通过公司历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2.45元/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此外，考虑到本次回购与最近一次的股票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

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IT服务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IT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所属细分行业为“运行维护服务（I6540）”。

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市公司最新成交价（2025年11月13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市盈率，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11月13日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静态）
新炬网络（605398）	29.45	6.28	0.13	4.69	224.05
银信科技（300231）	10.79	3.61	-0.28	2.99	-40.63
中亦科技（301208）	38.99	12.73	0.72	3.06	53.89
天玑科技（300245）	14.32	4.08	-0.19	3.51	-77.71
博彦科技（002649）	13.3	7.08	0.21	1.88	62.64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年报数据。

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按照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2.60元/股计算，市盈率为11.30，和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和上市公司相比，虽然两者主营业务类似，但营业收入、资产、利润规模不同且新三板流动性及估值较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存在相关参考比率为负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主要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确定，上述价格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且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根据本次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0,535,675.57 元，流动资产为 272,819,563.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0,406,357.2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14%。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637,290.9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余额 146,544,048.9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为 57,013,126.02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26,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5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回购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2015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三